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中所界定及描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有關行為及簽署、蓋章、執行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及採取為或就或實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有關行動。」

2. 「動議

- (a) 特此批准按每股代價股份4.50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定義見通函)指定之金煌(定義見通函)及Golden Zenith(定義見通函)配發及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89,300,000元的代價股份(誠如通函所界定及描述)；

- (b)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情況下，董事特此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該授權使本公司董事有權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便按及受制於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發行視為繳足的代價股份，惟前提條件為特定授權應增加且不會損害或撤回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向／已向董事授出或不時可能向董事授出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有關行為及簽署、蓋章、執行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及採取為或就或實行代價股份的配發及發行而言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宇齡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時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已經撤回。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宇齡先生、蔡鑑彪博士、陳隆生先生及文綺慧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健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何國華先生、梁念堅博士及徐立之教授。